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三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4.00元/股（含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含3.80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

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7,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0,6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2,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3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6,5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17,1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79.17%、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39.59%。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